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新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趙建華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本院112年度勞抗字第16號所為裁定，聲請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服民國111年12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1年度勞補字第14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以112年度勞抗字第1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惟未依伊聲明確認相對人行使調動工作處分無效等之訴，屬確認僱傭關係事件涉訟之一部，應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之適用，及裁定抗告費用應由相對人2人負擔，爰聲請補充裁定（誤載為補充判決）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補充判決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至於非應表示於裁判主文之事項，則不與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之規定，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，同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至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，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（即自為判決），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惟若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未就該事件自為裁判，該事件既非終結，勝負尚未決，即不能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，必待受

發回之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始得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，此可參同條項後段之規定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聲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自明。法院命補繳裁判費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自不許當事人抗告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聲明「原裁定關於核定抗告人後開第二項之核定訴訟價額部分之裁判廢棄」，即抗告人係就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而非對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聲明不服。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並敘明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失所附麗，即原裁定命抗告人應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及得否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2/3之裁判費，因係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，此部分不得抗告，非本院所得審究，應於系爭裁定確定後，由原法院為適當之處理。又系爭裁定非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，依上說明，應由為終局判決之法院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，而非由系爭裁定為包含抗告費用在內之訴訟總費用裁判。從而，系爭裁定並無脫漏，聲請人聲請補充裁定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才生